放水养鱼让鱼活 关心企业巧执行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为环境污染案件的执行做了有益探索和实践

法治头条

◆本报记者蔡新华 见习记者徐璐

日前，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的执行法官与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的检察官，驱车来到了浙江省嘉善县慧民镇。他们走进一处新建工厂时，被眼前一幕所吸引：厂房整齐簇新，车间明亮干净，设备新颖先进。

等候在旁的企业负责人龚某某迎上前告诉他们："当初违法排污受惩，这促使我下定决心进行产业升级和技术革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的暂缓执行决定，让我得以顺利从银行贷款采购、更新设备，并进行技术革新。"他还说到，目前新公司招收的60多名员工即将陆续到岗，无污染新设备即将投入生产，绿色环保的产品也即将重新进入市场，又恢复了勃勃生机的企业正按预定计划发展。

龚某某还向他们递上了一份承诺书："自今年3月开始，每月向法院缴付5万元款项，至年底付清公司应承担的全部赔偿款和罚金等款项。"不久，首笔还款5万元已经汇入法院账户。

公司账户余额所剩无几，无力履行环境损害赔偿

这一戏剧性事件的原委还要从7年前说起。上海某门窗系统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铝合金门窗的民营企业。2012年，公司投产后，在未申报通过环评以及未配套相应环保设施的情况下，擅自生产，并将生产中产生的含有超标重金属的废水直接排放至雨水沟渠，渗透入地表水体，严重污染了水环境。该污染行为败露后，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依法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去年，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经审理后判决上海某门窗系统有限公司犯污染环境罪，判处罚金10万元，支付赔偿环境损害款36.5万余元，鉴定评估费2.5万元。然而，判决生效后，该公司并未履行相关赔偿义务。

得知这一情况后，上铁法院执行局法官就开始调查该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还款能力。当时，该公司已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账上资金余额也所剩无几，根本无法履行上述赔偿义务。

大股东龚某某在被调查时，心情沉重地坦承，虽然平时不直接参与经营，也不是公司本次违法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和赔偿义务人，但其作为大股东，要坚决吸取这次事件的教训，愿意代公司接受惩罚并履行赔偿义务。

"公司的相关产品在市场上具有不错的销路和较高占有率。如果能恢复相关产品的生产，赔偿款的履行也就可以解决了，因此恳请法院给予其一定的时间和'腾挪空间'来履行赔偿义务。"龚某某说。

法院慎重评估，决定"放水养鱼"

法院法官在走访后，又详细听取了龚某某重新投资、异地选址、更新设备、新招工人等一系列计划的陈述。本案执行法官认为，如果直接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必然会对公司的征信、贷款以及招录员工等方面带来很多不利影响，公司既无法起死回生，本案的赔偿款也将无从落实，其造成的环境生态破坏亦无有效资金保证其恢复。

经慎重评估，执行法官和本案的赔偿权利人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经过协商，决定同意龚某某的请求，暂不将案件移送强制执行，采用执行和解、"放水养鱼"的方式，共同持续监控、评估公司的恢复生产情况及赔偿能力。

本案法官表示："此举目的是以创新办案形式，推进被告人履行罚金和民事赔偿义务。既彰显法律权威，又让迷而知反、守法经营的民营企业得以延续发展，保障社会就业、促进社会稳定。"

上铁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法院、检察院共同持续监控企业的经营情况、守法情况，排除企业可能的破坏资源犯罪行为，确定企业持续分期偿还能力，为是否重新启动强制执行提供依据。

同时，上铁法院还将持续为企业进行环境法律法规普法、咨询服务，沟通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形成部门联动，杜绝环境违法行为发生，督促企业快速恢复生产，保证企业持续支付赔偿款项能力。

上铁法院这一举动赢得了广泛好评。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有关人士表示，该案在执行方式上有所创新，采用"放水养鱼"执行新模式，以放促养，以养促偿，形成了惩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与恢复环境生态的有机融合良性循环，打造生态司法保护环境的升级版，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赔偿案的执行做了一个良好的探索和实践。

企业为何发出『环境法律授课邀请』？

◆孙贵东

近日，山东省莒南县环保局收到辖区内一大型重点企业的"环境法律授课邀请"。"这是一个很'反常'的现象。"据该局法制部门负责人介绍，"以往都是我们上赶着给企业搞法律宣讲，企业还爱答不理的。现在却反过来了，企业主动邀请我们去授课。"

为什么说这个现象很"反常"呢？

据这位负责人介绍，以前在参与办理环境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过程中，经常看到一些难以理解的现象。

如，企业主要负责人对环保工作漠不关心，个别企业只有在行政处罚决定或影响企业"是否还有继续生存的可能性"或者重大利益的时候，才知道企业受到了环境处罚。有些企业参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活动，仅派职务级别非常低的一般员工应付式地参加，有的甚至干脆不派任何企业人员参加，而是直接完全交给委托律师。在配合参与法律进企业等环境法律宣传活动中，企业的态度也是不端正不积极。总之，一句话就是"干脆没把这事儿放在心上，不把它当回事儿"。

那么，出现以上"反常"现象的原因是什么呢？上述企业的一位负责人说出了其中的"来龙去脉"。

原来，这家企业曾因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多次被环保部门立案处罚，并对其中几起案件提起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尽管有几起处罚被撤销，支持了其诉讼请求，但绝大数案件被维持，其诉讼请求被驳回了，让企业"吃了大亏"。

尤其是最近一起环境处罚案件中，尽管行政复议维持了环保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一审法院也驳回了上诉请求，然而，由于处罚数额较大，企业不得不提起"上诉"。这还不是令其最"头痛"的地方，关键是很多律师以"这个案子很难打赢"为由，不愿代理这起案件。有的律师干脆直接了当地告诉企业，"这个案子不管谁代理，赢的可能性都几乎为零，是你们自己做得太过分了，谁都帮不了你们。"

这家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表示，正是这些经历让他认识到"求人不如靠自己"，作为企业如果想要不违法，不吃败官司，少些尴尬，必须自己主动学法、知法、懂法。只有这样才能不"受制于人"，做到"少求人、不求人"。这也是其邀请环保部门到企业授课的根本原因之一。

"随着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执法监管力度不断加大，靠律师打官司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仅仅是权宜之计，自身学法、知法、懂法、自觉守法才是长远之策。"这位负责人深有感触地说。

据莒南县环保局负责环境政策的宣传人员介绍，近年来，通过不断加大政策法规宣传力度，不仅提高了企业的环境守法意识，同时一些企业自觉学习环境法律法规的主动意识也明显增强。如今，有的企业会主动向环保部门"索要"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学习材料，还有的想"出钱购买"执法人员执法常用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汇编》。

图片新闻

深夜摸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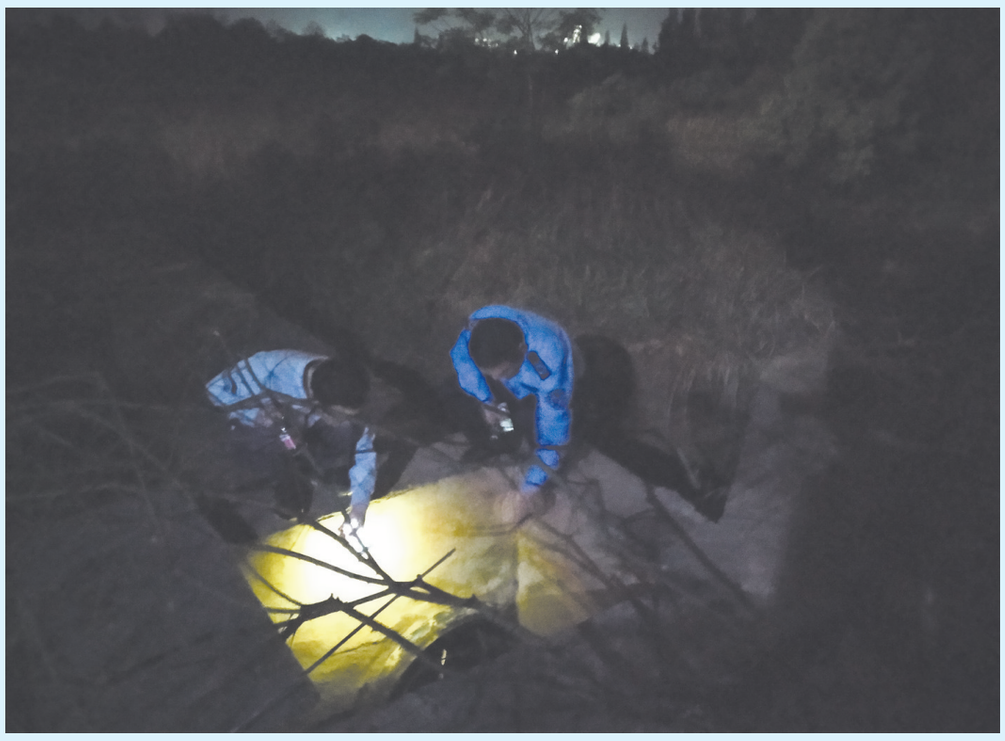

2019年4月18日凌晨，针对市民反映空气中有异味影响生活的问题，江西省新余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开展突击检查。为尽快排查污染源，执法人员不顾坡险路陡，不顾草深虫咬，借助手电筒的光亮，对一家一家企业排污口进行采样排查。

对奋战在生态环保一线的人员来说，全天候随时加班已经是非常正常的一件事了。哪里有环保投诉，哪里就有他们的身影。

"只要接到投诉，我们都会在第一时间去处理，不管白天黑夜，还是刮风下雨。"新余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执法人员说。

黎燕平摄

法治动态

连云港海州区启动大气污染联合执法新机制

镇街吹哨 部门报到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寇玲 王从帅连云港报道 镇街吹哨，部门报到。日前，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为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启了联合执法新机制。

大气污染防治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连云港市海州区通过建立"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制度，牢牢抓住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这一契机，积极探索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创新，坚持"加法"和"减法"一起做，在"加""减"之间，有力破解了城市基层治理"最后一公里"难题。

各镇街是主战场，各部门是主力军。据连云港市海州区环保局秦绪伟副局长介绍，"镇街吹哨，部门报到"就是整合职能部门和属地监管力量，全区上下联动、协同推进，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污染管控，强化重点区域的排查与整治，织密网格体系，集中火力落实整治任务。

据了解，为打赢这场攻坚战，海州区成立了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组，由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统筹开展攻坚工作。区主要领导对督查组交办问题亲自部署，亲自督办，盯问题精准施策，盯进度全力推进。相关条线分管区长每天带队采取不定时间、不定地点，不打招呼、不要陪同、直奔现场的方式深入一线查找问题，切实抓好整改落实工作。

据介绍，今年4月以来，海州区一级在工作日白天安排两个检查组，夜间和周末安排1个检查组，组织开展不间断巡查；海州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城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每天安排不少于1个检查组，进行不间断检查；不断完善全区732个基础网格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夯实四级网格环境监管责任，明确各监测点位的"点位长""网格员"，严格落实三四级网格员环境监管职责，全面负责网格环境管理工作。同时，海州区纪委监委主动跟进，对出现属地责任落实不力、部门监管责任缺失现象严肃追责，启动问责程序，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从迷茫抵触到爱不释手

移动执法系统成了贴心的小伙伴

◆本报记者王小玲

为打好碧水保卫战，巩固和提升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四川从3月18日起，正式对岷、沱、涪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开展为期一个半月的执法检查工作。

据了解，本次专项执法行动一大亮点，就是打破以往采用APP录入的常规模式，全面推广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移动执法，从最开始的迷茫、抵触到后来的拥护、喜欢，泸州、宜宾检查组对此深有感触。

"首先是方便。"以前，环境监察人员开展执法工作时要携带相机、纸质文书等工具，手工操作的工作量较大，另外，执法过程中的相关企业信息查询、企业周边环境质量检测等工作也比较繁琐。使用移动执法设备后，执法人员只需使用装有移动执法终端的平板电脑就能完成大量现场调查工作。

其次，是快速。借助这台移动设备，可随时随地调用相关排污企业档案及周围环境信息，现场完成数据采集工作后还会自动生成执法文书，提高了执法工作效率。

三是透明。移动执法系统所采集的调查信息都会实时传入监控中心数据库，执法任务被实时监督。所有工作全部实现网上操作，统一进行信息处理，减少人为因素的干扰，增强执法透明度，确保执法全留痕，查处更高效。

截至目前，泸州、宜宾检查组已经通过移动执法系统上传执法记录60余条，移交违法线索20余个。检查组执法人员都对小小的平板电脑爱不释手，大家小心保管、认真填报，移动执法系统成了最贴心的小伙伴。

用法治力量守护绿水青山

安康市检察机关去年发出诉前建议320多件

◆肖颖 吕兆峰

陕西省安康市作为秦巴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重要水源涵养区，生态环境保护尤为重要。近年来，安康市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以打造"生态检察"品牌为抓手，主动出击，先后开展了10余个专项检察监督活动，用实际行动守护绿水青山。

2018年，安康市检察机关共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323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9件、民事公益诉讼两件。

健全机制 守护汉江生态

近年来，安康市检察机关始终将汉江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工作重点，出台了《关于汉江流域（安康段）生态检察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

同时，安康市人民检察院携手商洛市人民检察院、湖北省十堰市人民检察院、河南省南阳市人民检察院建立了陕鄂豫三省毗邻地区检察机关服务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联席机制，确保一江清水永续北送。

2017年11月，白河县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某施工方在汉江河道倾倒、堆放工程渣土、建筑垃圾，白河县水利局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白河县人民检察院向其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白河县水利局积极履行法定职责，对施工方的行为依法查处，限期清除。白河县水利局随后积极履行职责，使汉江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专项监督 护卫青山绿水

安康市检察机关结合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先后开展了秦岭、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监督活动。通过专项活动，加大补植力度，加强对山体、林木的保护。近3年，安康市检察机关共挽回修复集体生态公益林500余亩；督促补植林木1万余株，补植面积100余亩。

针对紫阳县某硅石开发有限公司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自2001年开始在该县焕古镇金塘村四组占用林地开采矿石，占用林地总面积为20.4亩。该案当事人虽已被追究刑事责任，但被毁林木没有按规定补种恢复，生态环境遭到破坏，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2018年，紫阳县人民检察院进行了行政公益诉讼立案调查，发现该县林业主管部门未全面履行职责，于是向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职责，按照法律规定责令违法行为人补种树木，对林地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目前，涉案林地植被已全部恢复。

瞄准重点 守住耕地红线

安康市检察机关始终把耕地资源保护作为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的重点，2018年，共发出涉耕地诉前检察建议100余件，提起诉讼3件，督促挽回、复垦被非法改变用途和占用耕地1000余亩，基本农田200余亩。

2017年7月，旬阳县人民检察院发现旬阳县某个体工商户未经批准非法占用集体耕地37.9亩建设砖厂，向旬阳县国土资源局发出检察建议书，要求其依法履行职责，使土地恢复原状。经跟进监督，于2017年年底拆除了耕地上所有的砖厂设施设备，恢复了耕种条件。被非法占用长达17年之久的37.9亩耕地得到复耕。

台州椒江查处一家废水直排电镀厂

蛛丝马迹 绝不放过

本报见习记者朱智翔 记者晏利扬 通讯员李展明台州报道 白天大门紧闭，夜里非法生产。日前，浙江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迅速行动，联合街道开展夜查执法行动，查处一家夜间生产、废水直排的电镀厂。

"环保局吗，我们这有个工厂白天不生产、晚上生产，还偷偷排放废水。"近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接到群众举报，反映洪家街道西王工业区内一家电镀厂只在夜间偷偷生产，并且生产废水直排外环境。

接报后，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立即派遣环境执法人员赶赴现场调查。由于当时正值白天，执法人员赶到举报工厂后，发现大门紧闭，工厂并未生产。随后，执法人员便就地进行勘察，寻找工厂偷排废水的"蛛丝马迹"。

"这里有个排污口，周边还有污水流过的痕迹。"在厂区附近的河道边，执法人员发现了一个疑似该厂偷排废水的排污口，并据此判定举报人所言非虚，该厂很有可能就是在晚上生产，并偷排废水。

于是，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第一时间联系洪家街道，谋定联合开展夜查执法行动。

晚上，椒江环境执法人员与洪家街道工作人员再次来到该工厂，发现工厂内灯火通明，正在生产，于是夺门而进开展执法检查。经查，该厂为一小型铝件酸洗加工作坊，配有1个硫酸槽、4个清洗槽、1个着色槽、1个除油槽。检查时，1名工人正在酸洗生产线上作业，产生的废水直接从槽内溢出至槽下排水沟，经排水沟底部的孔洞排至厂房外西面的河道内。

经检测，该厂车间内排放口、厂区外排口的废水pH值、总镍浓度均超标，涉嫌通过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现场，环境执法人员当即对生产设备进行查封，并责令其限期拆除生产设备。之后，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又将该厂负责人移送给公安机关处理。